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出席会议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请事先将提问内容以书面形式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认真核对股东姓名与股东编号，并于签字后及时交给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目录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向公司发来的《关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推荐吴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吴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吴玲女士简历

**附件：**

### 吴玲女士简历

吴玲，女，大学本科，民进委员，已退休。曾任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副镇长，上海市松江区审计局局长、一级调研员（正处级），松江区民进松江区委主委等职。

截至目前，吴玲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